**石家庄市律师协会**

**奖励规则**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八日经石家庄市律师协会五届四次常务理事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石家庄市律师事业的健康发展，表彰对石家庄市律师行业发展、律师业务开拓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本会团体会员、个人会员、本会内设机构、本会聘用的工作人员及其他需要以协会名义予以奖励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奖励工作坚持以鼓励和教育会员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模范履行会员义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努力促进社会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建设、提升律师形象和应有的社会地位为宗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三条  本会指定专门委员会负责奖励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奖励方式

第四条  奖项设团体类奖项和个人类奖项两种。

（一）团体类奖项

1、石家庄市年度优秀律师事务所。

2、石家庄市律师协会先进工作单位。

3、其他专项团体奖。

（二）个人类奖项

1、石家庄市年度优秀律师。

2、石家庄市律师协会先进工作者。

3、其他专项个人奖。

第五条  团体类奖项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证书、奖牌等。个人类奖项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证书、奖牌、奖金等。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六条　参评团体类奖项，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重律师队伍建设，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在推进律师工作改革，加强行业管理中做出突出成绩的；

（二）具有完善工作机制，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有序，有效地推动本市律师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

（三）在社会公益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表现优异，提升律师队伍形象、推动律师行业发展的；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和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受到社会好评的；

（四）加强对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建立良好的行业诚信制度和完善的纪律教育机制，律师队伍整体素质得到提高的；

（五）认真做好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建立和形成律师培训、继续教育的综合体系，不断提高律师队伍执业水平的；

（六）认真履行《律师法》和《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的。

第七条　参评个人类奖项，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执业中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勇于探索创新，为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律师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严格依法执业，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为国家、当事人挽回或避免重大损失，受到好评的；

（三）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和较高的执业水平，成功办理在本省或本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事务的；

（四）积极参加法律援助工作和社会活动，受到社会好评的；

（五）常年坚持在律师工作中勤勤恳恳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忠于职守、廉洁自律、尽职尽责，取得较好社会效益的；

（六）个人会员在协会任职期间，工作积极主动、勤勉尽责，工作成绩突出者；

（七）本律师协会聘任的工作人员工作表现积极，工作业绩突出者。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会员不得奖励：

(一)近三年内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

(二)虽未受处罚和处分，但被投诉的违法行为经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认定属实的；

(三)被投诉现正在接受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调查，仍未有调查结果的。

第九条 专项团体奖和专项个人奖的评审不受前述条款的限制。

第四章 报送程序

第十条 申报奖项须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申报奖项的先进事迹报告；

 (二)相关证明材料；

 (三)《石家庄市律师协会奖项申报表》。

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申报奖项的，应将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交由所属律师事务所初审并加具评审意见后，由律师事务所统一将材料报本会秘书处；团体会员申报奖项的，将申报资料直接报本会秘书处；

第十二条本会内设机构和聘任工作人员的奖励及其他应予奖励者由本会秘书处推荐，并填写《石家庄市律师协会奖励推荐表》。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奖励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一） 形式审查

本会秘书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材料提交负责奖励工作的专门委员会评审；对不符合规定或奖励条件的申报材料，可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提交评审，并退回申报材料。

（二）评审

1、负责奖励工作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对申报内容进行评审；评审采用召开评审会议进行，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到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有效；

2、 需要公示的，表决通过后予以公示。

3、 评审结果由本会会长或会长提交相关会议批准后，签署奖励决定予以公布。

第六章　授  奖

第十四条  表彰形式要简便、节俭，原则上结合本会工作会议进行。

第十五条 本会对会员的奖励决定存入本人档案并录入本会诚信信息系统，作为律师、律师事务所考核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本会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本会常务理事负责解释。